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9〕131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资金（特殊教育）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支持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快预算执行，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见附件1）。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是根据各地特教在校学生数分

配的，并向贫困地区倾斜。各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积极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同时支持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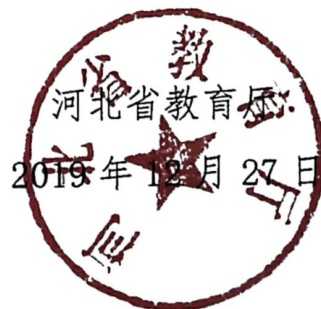
二、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2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省级补助资金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或列支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资金要专款专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财务和绩效管理，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要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审计、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于2020年2月15日之前，

将 2020 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规划情况表（见附件 2），经市级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以各地上报的项目规划作为省级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0 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规划情况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资金	备注
馆陶县	130433	42	